

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45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696,615.1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中证 500 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具体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

	<p>测，综合分析比较不同金融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p> <p>本基金主要利用量化选股模型，在保持对中证 500 指数紧密跟踪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p> <p>（1）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p> <p>参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及其权重，初步构建投资组合，并通过分析投资组合相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p> <p>（2）量化增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基于数量化投资分析及基本面研究等方法智能筛选优质上市公司、优化投资组合，根据模型结果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组合投资，以争取实现指数增强型的目标。</p> <p>（3）模型的应用与调整</p> <p>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主要依据量化增强模型的运行结果来进行组合的构建。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定期对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更新，以反映市场结构趋势的变化。在市场出现非正常波动或基金管理人预测市场可能出现重大非正常波动时，本基金将结合市场情况做出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判断，及时调整各因子类别的具体组成及权重。</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p>

	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87	0145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529,467.81 份	80,167,147.2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9,100.09	1,186,622.45
2.本期利润	1,046,187.49	1,522,831.8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7	0.019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747,398.17	75,843,422.8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84	0.946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1%	0.94%	2.51%	0.97%	-0.10%	-0.03%
过去六个月	-8.39%	1.00%	-8.67%	1.04%	0.28%	-0.04%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16%	0.95%	-1.60%	1.08%	-3.56%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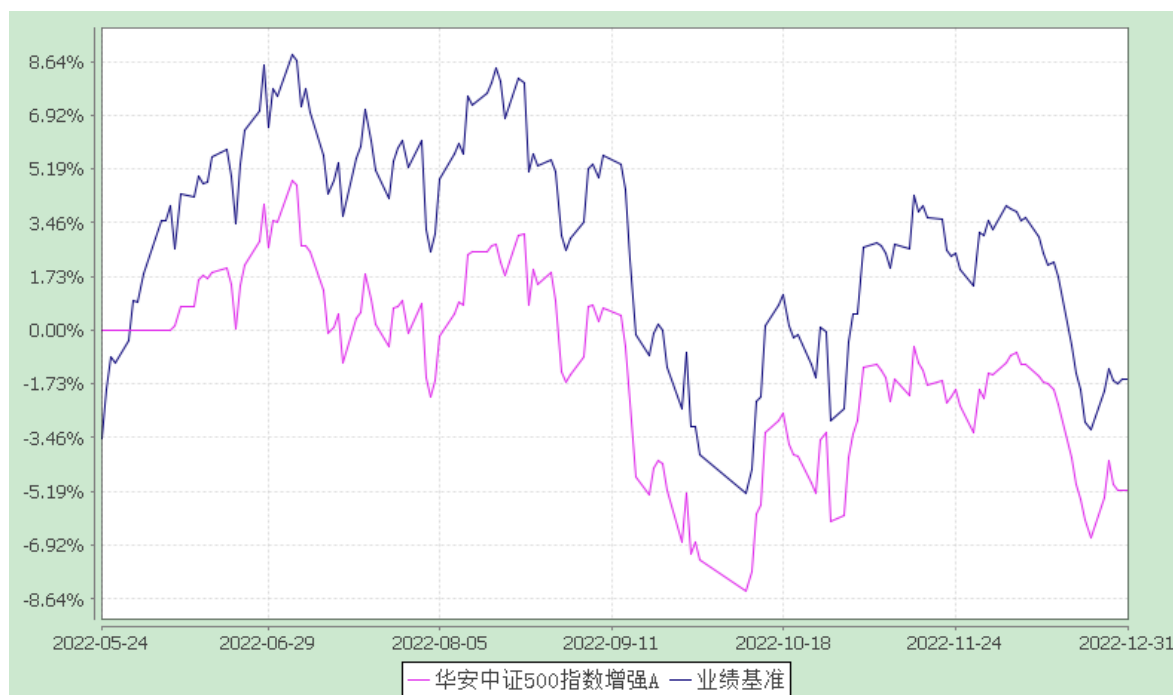
2、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1%	0.94%	2.51%	0.97%	-0.20%	-0.03%
过去六个月	-8.58%	1.00%	-8.67%	1.04%	0.09%	-0.04%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39%	0.95%	-1.60%	1.08%	-3.79%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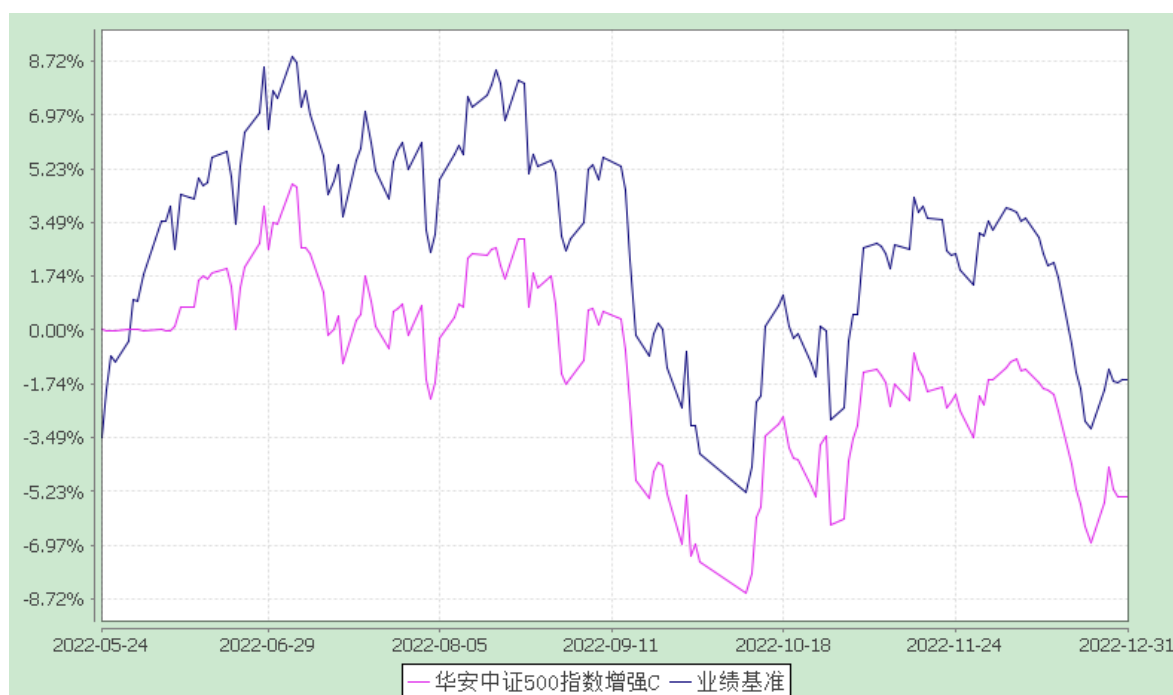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2. 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注：1、本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5-24	-	8	硕士研究生，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7 年 2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数量分析师。2018 年 1 月起担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宝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	2022-05-30	-	15	硕士研究生，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中金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量化团队负责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负责人。2021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担任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

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2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四季度美国通胀预期开始有所降温，美债收益率冲高回落，人民币汇率压力显著缓解。国内疫情管控政策大幅放松，地产刺激政策持续加码，但由于出口下滑以及内需仍然偏弱的影响，国内经济基本面依然较弱。四季度国内通胀水平进一步回落，央行货币政策继续维持宽松，央行宣布降准 25BP 继续释放流动性，资金面总体保持宽松。

权益市场方面，在国内疫情管控政策大幅放松的背景下，以消费者服务、食品饮料、商贸零售为代表的疫后消费复苏板块表现抢眼。市场风格主要表现为小盘反转，小盘股明显跑赢大盘股，反转因子表现也较好。

本基金坚持以量化基本面为核心的投资框架，并不断深耕量化交易策略，通过量化基本面策略建立未来基本面向好、景气度提升且估值性价比高的基础配置组合，再通过量化交易型策略在配置组合之上提升一定的交易频率，获取市场短期非理性定价带来的交易性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948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51%，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0.946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阶段，随着海外通胀见顶回落，外海货币紧缩压力将趋于缓解。国内在疫情管控快速放松以及地产刺激政策持续加码的推动下，经济回升的预期不断增强。在经济回升初期，货币政策保持相对宽松的概率依然较高。

我们仍然相对看好中小盘股的投资机会，目前不论是估值水平还是成交量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市场底部特征开始显现。另一方面，随着对冲工具的不断推出，小盘股作为一类重要的配置工具，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有了更好的对冲工具，未来将会有更多的增量资金进入到小盘股配置当中，减轻因市场预期变化带来的冲击，这将为量化交易策略带来更好的发挥空间。在疫情管控快速放松以及地产刺激政策持续加码的推动下，我们比较看好，以消费者服务、食品饮料等为代表的疫后复苏板块以及地产链所带来的相关投资机会。

作为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的管理人，从量化基本面模型上看，景气度模型依旧是接下来一段时间操作的重点，但是会更加紧密的配合估值模型和交易模型；在交易类策略中，也会密切留意市场流动性的变动对交易模型的冲击，总体的来说，我们将在跟踪指数的前提下，继续坚持量化因子策略，勤勉尽责，力争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超额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2,658,649.46	94.00
	其中：股票	102,658,649.46	94.0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64,920.36	5.83
7	其他各项资产	183,044.26	0.17
8	合计	109,206,614.0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58,878.00	0.42
B	采矿业	4,764,393.00	4.39
C	制造业	74,993,942.56	69.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2,431.00	0.56
E	建筑业	976,531.00	0.90
F	批发和零售业	1,928,514.00	1.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02,938.00	2.1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23,615.00	4.99
J	金融业	5,003,306.90	4.61
K	房地产业	1,282,859.00	1.1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74,528.00	2.4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5,327.00	0.6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28,968.00	1.41
S	综合	2,418.00	0.00

合计	102,658,649.46	94.54
----	----------------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24	捷佳伟创	13,800	1,573,476.00	1.45
2	600765	中航重机	49,000	1,523,410.00	1.40
3	002497	雅化集团	65,200	1,515,900.00	1.40
4	300390	天华超净	27,100	1,514,348.00	1.39
5	002273	水晶光电	127,500	1,503,225.00	1.38
6	688390	固德威	4,646	1,501,076.14	1.38
7	601231	环旭电子	92,100	1,494,783.00	1.38
8	688819	天能股份	40,133	1,474,486.42	1.36
9	601058	赛轮轮胎	146,700	1,469,934.00	1.35
10	603127	昭衍新药	25,100	1,466,091.00	1.3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318,785.3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权益类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权益类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3,044.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3,044.2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中证500指数增强 A	华安中证500指数增强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435,209.26	60,631,324.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45,683.48	39,491,244.5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751,424.93	19,955,421.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529,467.81	80,167,147.29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7.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